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（“**华润电力**”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）与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（“**山东创新集团**”）签署协议，拟在山东省滨州市新设一家合营企业，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务。  交易后，华润电力和山东创新集团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%和49%的股份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华润电力 | 华润电力于2001年8月27日成立于中国香港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综合能源业务，具体涉及风电、火电、水电、光伏发电、分布式能源、售电及综合能源服务、煤炭等领域。  华润电力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大消费、综合能源、城市建设与运营、大健康、产业金融、科技及新兴产业等。 |
| 2.山东创新集团 | 山东创新集团于2013年8月13日成立于中国山东省滨州市，主要业务为铝合金材料业务以及金属材料加工、炭素、商贸、物流、金融、房地产等业务。  山东创新集团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通过山东创新集团从事铝合金材料业务以及金属材料加工、炭素、商贸、物流、金融、房地产等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3年中国境内电力生产和供应市场：  华润电力：0-5%，山东创新集团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。 | |